

聊城市大数据局

聊城市大数据局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编制了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，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可在聊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liaocheng.gov.cn/>）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，认真学习贯彻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，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坚持积极、稳步、有序、渐进原则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依托在市政府门户网站，通过方便及时的途径进行政策解读，推动政策落实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。局长担任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抓部署抓落实，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提出意见建议。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列入工作分工。

明确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办公室指定1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整理发布。更新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、主动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。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强化学习宣传。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2020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具体任务，确定工作重点。注重《条例》宣传培训，将《条例》作为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年度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加强信息公开知识学习和培训，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使全体干部职工了解并深刻领会相关制度要求，促进转变工作作风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。

（三）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2020年，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市大数据局职能实际，更新完善了《聊城市大数据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了公开内容和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部署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四）政务主动公开情况。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我局依托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4条，切实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取需求。强化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结果公开。2020年市大数据局未办理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建议，办理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政协提案3件。做到了及时、准确，办结率为100%，满意率为100%，办理情况全部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开。

(五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 年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处理并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3	10524.2647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理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不够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不够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。通过开展培训会 and 交流会，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，打造工作作风实、业务能力强的信息公开人才队伍。二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做到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充实政务公开内容。按照“突出重点，切合实际”的要求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加大“真公开”的力度。四是积极推动政务公开经验做法。及时梳理总结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有效经验做法，加大力度在国家级、省级媒体上投稿，充分运用“智慧聊城”公众号、“我的聊城”APP进行多渠道、多形式公开，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，进一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聊城市大数据局
2021年1月31日